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4]17号

经审查，对《山东峻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果蔬罐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光明路与书香路交汇处向东100米路北），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0868m²。租赁山东挺雅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1座（上下2层，1层为仓库及包装区，2层为生产区，建筑面积9700m²）和3层办公楼1座，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部分辅助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黄桃罐头800吨、梨罐头1200吨、混合水果（葡萄、菠萝、梨、樱桃混合）罐头5500吨、芦笋罐头300吨、蒜薹罐头2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生产车间地面定期冲洗；不合格品原料、下脚料随产随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加盖和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2、厂区要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该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空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污水、混合水果罐头灭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300t/d，处理工艺：格栅+水解酸化+A/O+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废香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空油墨瓶、废润滑油（含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cr（管理指标）≤8.41t/a，NH₃-N（管理指标）≤0.325 t/a。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